

上訴委員團（旅遊業條例） 在惡劣天氣下的聆訊安排

1. 當香港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黃色/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聆訊將如期舉行。
2. 若在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取消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舉行的所有聆訊將如期舉行；若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有關信號，則當日下午舉行的所有聆訊將會如期舉行。
3. 若在當日上午七時後懸掛或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原定於當日上午舉行的所有聆訊將予取消；若在當日中午十二時後懸掛或發出有關信號，則原定於當日下午舉行的所有聆訊將予取消。上訴委員團（旅遊業條例）秘書處（“秘書處”）將通知有關各方舉行押後聆訊的安排。
4. 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於某些極端情況，建議僱員在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較低信號後在他們原來的地方或安全地點多留兩小時（或更長時間），毋須立即返回工作崗位，而估計在當日上午七時後一切情況才回復正常，則原定於當日上午舉行的所有聆訊將予取消；若在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一般情況才回復正常，則定於當日下午舉行的所有聆訊將予取消。秘書處將通知有關各方舉行押後聆訊的安排。
5. 若在聆訊舉行期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上訴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押後或繼續舉行聆訊。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852) 2127 4433 或 以電郵 aptio@cstb.gov.hk 與秘書處聯絡。